公司代码:600223　　公司简称:福瑞达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瑞达	600223	鲁商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茜茜		代玮玉	
电话	0531-66699999		0531-6669999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电子信箱	lsfrd600223@163.com		lsfrd60022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36,421,257.20	5,857,892,285.85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6,657,172.35	4,232,820,089.02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9,303,409.71	1,789,541,668.33	6.69
利润总额	116,459,866.67	153,143,384.43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81,510.32	107,962,780.31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85,570.89	104,581,625.63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2,534.76	18,677,417.87	8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60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2	524,739,200	0	质押	140,000,000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17,210,000	0	无	0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国有法人	0.97	9,836,000	0	无	0
陶丹	境内自然人	0.79	8,030,29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7	6,856,734	0	无	0
武忠开	境内自然人	0.65	6,613,800	0	无	0
靳玉德	境内自然人	0.58	5,850,000	0	无	0
何增茂	境内自然人	0.52	5,318,900	0	无	0
李占柱	境内自然人	0.46	4,656,300	0	无	0
唐文辉	境内自然人	0.37	3,770,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8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3:00-14:00
-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3:00-14: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独立董事朱德胜先生，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高春明先生，财务总监许百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窦茜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2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福瑞达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6年9月10日16:0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电子邮箱:lsfrd600223@163.com

联 系 人:代玮玉、贾绪燕

邮　　编:250101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1.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5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同公司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未对本次聘任事项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信息

华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国香

1995年起开始在华兴所从业，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青山纸业、安记食品、东百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丰全

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参与了威高骨科、华东数控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宗钿

2009年开始在华兴所从业，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两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万全物流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敏

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博思软件、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国香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2次监督管理措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为: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黄国香	2026年1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与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026年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与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华兴及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丰全和朱宗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上会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公司同上会聘期已结束，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华兴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未对本次聘任事项提出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7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时间和内容

2026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1.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此情况下，即使合同条款描述为本金和利息，其合同现金流量也可能不满足本金加利息特征。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对金融资产与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进行穿透评估，并考虑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若合同条款产生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基础资产是否金融资产不影响该评估。

2.合同挂钩工具(即瀑布支付结构)。

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结构化交易中，发行人通过多个分级确定现金流分配顺序，形成优先劣后安排，导致信用风险集中和现金短缺的不成比例分配，在这种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部分形式上具有分级特征但实质为增强信用保护的借贷安排，仍应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及无追索权资产的评估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该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1.可兑换性的定义与评估。可兑换性指企业能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具有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实现货币兑换。企业应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如结算负债、变现资产、折算境外经营净投资等)进行评估。若仅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认定为不可兑换。评估时应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意图，并分别按不同目的评估可兑换性。

2.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与方法。当货币不可兑换时，企业应估计即期汇率，以如实反映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有序兑换交易中采用的汇率。估计方法包括:①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需判断是否存在多个汇率、可兑换货币的用途、汇率性质及更新频率等因素)；②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需考虑时间间隔和通货膨胀率等因素)；③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经必要调整后进行估计。

3.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应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财务影响、所使用的即期汇率及估计过程，以及相关风险。具体包括: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及具体限制、受影响交易、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即期汇率的确定方式、估计方法及输入值假设、风险定性信息等。涉及境外经营的，还需披露境外经营名称、主要业务所在地、组织类型、汇总财务信息及可能的财务支持安排。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20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号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4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全票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25)。

三、全票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6)。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3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的要求，现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件)	销量(件)	营业收入(元)
护肤类	40,196,006	35,178,222	685,889,994.58

二、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5年二季度平均售价(元/件)	2026年一季度平均售价(元/件)	2026年二季度平均售价(元/件)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护肤类	20.38	19.68	19.50	-4.32	-0.9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包装物、保湿剂、活性物、乳化剂、油脂等。

1.包装物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0.03元/个，降幅5.33%。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6年第一季度环比上升0.08元/个，增幅13.95%。

2.保湿剂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107.18元/千克，降幅22.46%。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6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0.67元/千克，降幅0.18%。

3.活性物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33.14元/千克，降幅5.81%。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6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27.00元/千克，降幅4.78%。

4.乳化剂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0.30元/千克，降幅1.34%。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6年第一季度环比上升0.21元/千克，增幅0.98%。

5.油脂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上升1.86元/千克，增幅0.94%。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6年第一季度环比上升2.13元/千克，增幅1.0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3,002,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涉及2022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涉及激励对象1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为3,128,000.00元；

(2)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152,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涉及激励对象19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为7,975,789.54元；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11,103,789.5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6,191,488股变动为493,188,713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审议通过后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6、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8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0.555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3.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5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52,775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